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47號

聲 請 人 興創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中租雲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
非訟代理人 陳怡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香雲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聲請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及其上同段2527、2578建號之最新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。

二、提出聲請拍賣之不動產附表3份（應完整載明地號、建號、建物門牌、面積、權利範圍、附屬建物等詳細資料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